

兩晉南朝的士族

蘇紹興·著



蘇紹興•著

兩晉南朝的士族

兩晉南朝的士族

76. 3. 0823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初版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定價：新臺幣一五〇元

著 者 蘇 紹 興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1 號
電話：7683708・3940137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0130 號

• 61025 •

自序

士族階級在社會中成爲一種特殊勢力，士庶之別，深入人心，似若天經地義，使當時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各方面莫不受重大影響，縱觀我國數千年歷史中，自以兩晉南北朝這三百多年爲最，故欲研究中古時期的政治社會、經濟情況和文化形態，門閥士族的重要性決不能忽略，也不可漠視他們對各方面的貢獻。

本書各文，大致涉及政治、社會、文化諸方面。敘論的中古士族概說，扼要概述當時士族階級形成的經過以及他們的政治勢力、社會地位、文化成就、宗教信仰等等。略論文章三篇，對當時士族政治地位的盛衰因素，末期士族勢力的衰落，以至政治與經濟的關係，都有簡略而有力的闡述。前列兩篇都能分別選入〔中國史學論文選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臺灣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出版）第一輯和第三輯。拙文能兩次入選，與各歷史名學者作品並列，深感榮幸。專文五篇，首三篇探究兩晉士族在當時政治情況與社會環境下的重要性，特別着重第一大族的瑯琊王氏在兩晉南朝之際社交活動的詳情，據此而知士族間交遊與婚媾之情狀。末兩篇有關文化學術者，則係分別節錄自本人的碩士和博士論文，取材務求簡潔，幸喜都能自成單元。至於附錄所載兩篇，屬書評性質，雖頗嫌過時，惟仍具參考價值，且所費心力亦頗多，故一併附印於此。

當代學者研究中古史者不少，但專注於門閥士族問題並不太

多，這領域仍待開發的地方實在廣闊得很。本書所論，無論在數量上或成就上，都只是滄海一粟而不足掛齒的。我只求就自己這樣的水平提出一孔之見，希望能對兩晉南北朝這段歷史時期的士族研究，發揮拋磚引玉的作用。

撰寫期間，屢蒙碩士論文導師饒宗頤師，博士論文導師陳炳良師詳加指導，深蒙啓發，受益至大。香港大學中文系講座教授趙令揚博士鼓勵成書，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繆全吉教授鼎力推薦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印行，又蒙惠示卓見，提供資料。特此一併誌謝。

蘇紹興

一九八五年七月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

目錄

自序·····	i
敘論——中古士族概說·····	1

略論

論「江左世族無功臣」·····	19
侯景亂梁與南朝士族衰落的關係·····	33
淺論兩晉南朝士族之政治地位與其經濟力量之關係·····	49

專論

從〔世說新語〕的統計分析看兩晉士族·····	57
瑯琊王氏之交遊與婚媾·····	139
東晉南朝王謝二族關係初探·····	191
東晉南北朝之文學世族對當代文學學術之貢獻·····	203
兩晉南朝瑯琊王氏之經學·····	221

附錄

評介毛漢光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	243
評鄭利安編〔魏晉南北朝史研究論文書目引得〕·····	251

敘論——中古士族概說

第一節 士族釋義

史書對此時期簪纓相繼，累世文才之特殊社會階級，稱謂極不一致。

〔新唐書〕云：「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爲之。」¹ 此處即用「世胄」、「右姓」、「著姓」、「士族」、「門胄」、「閥閱」等六種稱謂指同一社會階級。近人毛漢光鉤稽史籍得廿七種稱謂如下²：

指家門貴盛者：高門、門戶、門第、門地、門望

指身分華貴者：膏腴、膏粱、甲族、華胄、貴遊

指權勢顯赫者：勢族、勢家、貴勢

指家族綿延者：世家、世胄、門胄、世族、金張世族

指姓氏觀點者：著姓、右姓

指社會地位者：門閥、閥閱

1 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一九九「柳沖傳」，頁19。

2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中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臺北初版：1966）；頁1。

指家族名聲者：名族、高族、高門大族

指政治、文化、社會者：士流、士族

本文採用「士族」一詞，因其最切合所論述內容之故。考〔白虎通〕「爵」：「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商、西周、春秋時貴族之最低者，如〔書〕「多士」：「用告商王士。」又〔書〕「酒誥」：「厥誥毖庶邦庶士。」漢初，「士」轉為文人經生之通稱。

西漢末年，「士」與「家族」相合，發展為「士族」。〔晉書〕「許邁傳」：「家世士族，乃言累代讀書之家也。」近人余英時論士族之形成時，謂：「武帝崇儒政策推行之後，士人的宗族便逐漸發展，……士族的發展可從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強宗大姓的士族化，另一方面是士人在政治上得勢後，再轉而擴張家族財勢。這兩方面在多數情形下當是互為因果的社會循環。所謂「士族化」便是一般原有的強宗大族使子弟讀書，因而轉變為士族。」³毛漢光論「士族」一詞含政治、社會與文化意義⁴。拙著「論『江左世族無功臣』」文首引申之曰：「論政治，世族藉九品中正，壟斷高官厚祿；論經濟，世族多厚自封殖，享用豪奢；論社會，世族卑視寒人，自為婚嫁；論文化，世族出入經籍，談笑屬文。」⁵然士族之所以為人推重，余遜以為有三事：「一曰德行；二曰學問；三曰功業。」⁶有此三事，門閥之榮，得以永世常在。嗣後士族德衰體羸，文人無行；經業荒疎，不學無術；罕關政務，何來功業。三者皆去，而士族門閥，於南朝後期，遂一蹶不振。

3 參看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載〔新亞學報〕一卷二期（1956年2月），頁213—214。

4 毛漢光〔士族政治之研究〕，頁2—3。

5 蘇紹興「論江左世族無功臣」，載〔聯合書院學報〕十期（1972年10月），頁55。

6 余遜「南朝之北士地位」，載〔輔仁學誌〕十二卷一至二期（1943年12月），頁31—102。

第二節 士族之形成

兩晉南朝大族之源流，可遠溯至西漢。秦廢封建，自宗周以來之世卿階級，消滅無遺。漢初有「任子」之制。據〔漢舊儀補遺〕：「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於是官宦後裔，得藉父祖資蔭倖進。及後雖於哀帝卽位時除任子令⁷，然於東漢安帝建光元年，竟又恢復⁸，直至魏晉南朝，仍奉行不衰。據馬端臨〔文獻通考〕「舉士」條云：「按魏晉以來，雖立中正之法，然仕進之門，則與兩漢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薦舉，或由曹掾積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襲而用。」⁹除此之外，西漢仕宦子弟，復有受教育之特權，由是更易仕進。〔後漢書〕「儒林傳」云：「明帝卽位……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搜選高能，以受其業……本初元年，梁太后詔曰：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學……至是遊學益增，至三萬餘生。」¹⁰經西漢此二制度而孕育之大族，不可勝數。魏晉世家，蓋多由此而來¹¹。

再者，西漢創徵辟之制。原爲濟蔭仕、賢選之窮，使寒門子弟，有寸進之路。末流所趨，受特徵與辟舉者，仍出貴勢之家。王符〔潜夫論〕云：「羣僚舉士者，名實不相副，求責不相稱，富者乘其財力，貴者阻其勢要，以錢多爲賢，以剛強爲上。」¹²

7 班固〔漢書〕（縮印百衲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卷十一「哀帝紀」，頁3。

8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五，「安帝紀」，建光元年二月條下載：「以公卿、校尉、尚書、各一人爲郎舍人。」，頁14。

9 馬端臨〔文獻通考〕（據萬有文庫本）臺北：新興書局，1963）卷二十八，舉士條載：「按魏晉以來，雖立中正之法，然仕進之門，則與兩漢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薦舉，或由曹掾積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襲而用。」，頁267。

10 〔後漢書〕卷一〇九「儒林傳」，頁16。

11 毛漢光〔士族政治之研究〕，頁62。

12 王符〔潜夫論〕「考績」（臺北：中華書局，1966），頁8。

以至「權富子弟，多以人事得舉，而貧約守志者，以窮退見遺。」¹³

漢末察舉之制，既紊亂不堪再用，魏吏部尚書陳羣乃立九品官人法以矯之。專文討論有關九品中正制度者，固極多矣¹⁴，可不詳贅。論者多以為此乃產生高門大族之主因，唯考陳羣立制之初意，仍在「論人才優劣，非為世族高卑。」¹⁵ 選事後又為權門把持，於是「中正所銓，但存門第。」¹⁶ 終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¹⁷之局。

總括士族之形成，不外三途。其一，憑藉政治勢力；其二，憑藉學業世傳；其三，憑藉經濟力量¹⁸。而考兩晉南北朝之士族，多由首兩途致顯，更需經學文章、道德品行維持地位於不墜¹⁹。

13 〔後漢書〕卷九十一「黃瓊附琬傳」，頁18。

14 專文如：許世瑛「九品中正之研究」，〔清華周刊〕三十六卷九至十期（1931年9—10月）頁204—215；谷霽光「九品中正考」，〔天津益世報〕「史學」廿五期（1936年5月）；嚴耕望「北朝中央中正與地方中正」，〔大陸雜誌〕八卷十期（1954年5月），頁6—8；楊樹藩「魏晉九品中正制度及其對政風之影響」〔大陸雜誌〕十九卷八期（1959年10月）頁8—12；方炳林「魏晉南北朝之九品中正制度」〔師大教育集刊〕三卷（1972年9月），頁127—140；沈兼士「魏晉南北朝的選士制度」〔考政資料〕五卷七至八期（1963年2月）頁6—11，及九至十期（1963年3月）頁7—11；遼耀東「魏晉雜傳與中正品狀之關係」〔中國學人〕二期（1970年2月）頁37—53。日人專著，計有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見注28）；岡崎文夫「魏晉南北朝通史」東京：弘文堂；矢野主税「魏晉中正制の性格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史學雜誌〕第七十二編第二號；多賀秋立郎「宗譜研究」東京：東洋文庫等。

15 沈約〔宋書〕（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卷九十四「恩倖傳。序」，頁1。

16 魏收「魏書」（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卷八「世宗紀」，頁8。

17 〔文獻通考〕卷三十四任子條。

18 參看毛漢光「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三章。

19 Chu T'ung-tsu (瞿同祖) remarks in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None of these Families rose up merely from wealth or the ownership of landed property. There was of course close connection between wealth and the status of these families 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 former cannot be overlooked. However, wealth and landed property per se was not the qualification for its status." p.170.

而此地位，與普通人民相比，有天淵之別，竟成兩種截然不同之階級，或可稱為「閉關自守之知識貴族 closed intellectual aristocracy」²⁰。

第三節 士族之政治特權

自魏立九品官人之法，西晉因之。豪右掌權，積重難返，莫之能禦，於是天下仕途，操之名胄，華素榮枯，懸隔天壤。西晉士族，如瑯琊王祥、滎陽鄭沖、陳國何曾、臨淮陳騫、潁川荀顗、河東裴秀、太原王渾、泰山羊祐、京北杜預等衆，或以國之耆老，特蒙優禮：或以參與密謀，任掌機要；或以連姻皇室，位列貴顯，所以晉朝段灼有言曰：「今臺閣選舉，徒塞耳目，九品訪人，唯問中正。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塗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則簞門蓬戶之俊，安得不有陸沉者哉。」²¹ 九品官人，本有採納鄉評以爲任官標準之意。惟魏晉以來南朝各代任中正者，率歸士族²²，遂一變而爲士族維持其政治地位之用。所謂「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氏族高下」²³及「位宦高卑，皆可依據氏族而定。」²⁴，竟成定制，而寒人登進之路，自爲士族所

²⁰ Balazs Etienne in *Political Theory and Administration Rea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ondon,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5) says, "Their upbringing, monopoly of education, notions of honour, and above all, their character of literati, which distinguished them so sharply from the common people and the illiterate masses might weight the scale toward regarding them as a class or as a closed intellectual aristocracy." pp.6-7.

²¹ 房玄齡（等）《晉書》（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卷四十八「段灼傳」，頁14。

²² 據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五章第一節「推薦官士族成分之統計分析」指出士族任中正官者之數據如下：「宋朝士族占的比例最高，達百分之八十五，晉、陳、北魏次之，亦在百分之八十一以上，梁陳占四分之三，東魏、北齊及西魏又次之，弱於三分之二，以全期而論，中正官士族占十四分之十一。」，頁105。

²³ 《魏書》卷六十六「崔亮傳」，頁16。

²⁴ 李延壽《南史》（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卷五十九「王僧孺傳」，頁16。

扼。

五胡中原逐鹿，世家大族，相率渡江，瑯琊王導、王敦傾心推奉元帝，建立東晉，收其賢人君子，共圖國事，士族政治得以延續。南朝初年，門閥制度，即已確立，士庶之別，視乎當然，中正品第，已成例行公事，無足輕重²⁵。貴勢子弟，莫不憑藉世資，雍容進取。宋、齊法令，且作出「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²⁶名門子弟，起家即作秘書郎或著作佐郎，職閒廩重，地望清美，居官數旬，便可昇遷。於是高門子弟，無不貴其才地。梁蕭子顯因論南朝士族曰：「自是世祿之盛，習爲舊準，羽儀所隆，人懷羨慕，君臣之節，徒致虛名，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致公卿。」²⁷九品官人制之推行，使士族得以(一)登仕進取，(二)入學受業及(三)豁免稅役²⁸。故君統變易，無碍於士族從容臺閣，世爲清華之官，其優越之政治特權，經歷南朝各代，至陳亡而後已。

第四節 士族之經濟基礎

士族既享有優越之政治地位，遂利用之而擴展其經濟勢力，尤在兼併土地²⁹。東漢末年，「豪人之室，連株數百，膏田滿野。」³⁰

25 參考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編〕（北京：三聯書店，1955），頁122。

26 姚思廉〔梁書〕（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卷二「武帝紀」，頁15。

27 蕭子顯〔南齊書〕（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卷二十三，「褚淵傳」，頁14。

28 參考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56）第三章第七節云：「然らば士族の特権とは具體的にどんなものであつたごらうか。私はこれを第一任官權，第二就學權，第三免役權に分つて考えこみたら」，頁247。

29 參考岡崎文夫「南北朝に於ける社會經濟制度」，（東京：弘文堂，1936）第六章「魏晉南北朝を通じ北支那に於ける田土問題綱要」，頁153—184。

30 〔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頁13。

三國時，「大族田地有餘，而小民無立錐之土。」³¹ 西晉初，授田徵賦比前公允，以產業稱者無幾人³²，惟士族得根據貴賤等級而定占田多寡。其法爲：「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³³ 中興之後，「治綱大弛，權門兼併，強弱相凌，百姓流離，不能保其產業。」³⁴ 當時雖曰大姓多貧³⁵，然而兼併之風甚盛。瑯琊王氏宗族多「廣營田業」；陳郡謝氏只謝混一支，即有「田業四十餘處；吳郡刁家「有田萬頃」；山陰孔氏「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都見諸史冊。以致「山湖川澤，皆爲豪強所奪，小民薪世漁釣，皆責稅直。」³⁶ 東晉之後，各朝政府，屢申詔制，禁佔山湖逾份者³⁷，惟世家大族，仍廣置田園，視詔旨如虛文³⁸。

南朝名士，廣事田宅外，其主要之經濟基礎，取之於隱戶及商貨二者。所謂隱戶，即豪族招收游食，以爲私附。王伊同對此有所論述云：「五朝以還，富室豪家，類多隱括，力入私門。寸

31 〔三國志〕「魏志」卷十六「倉慈傳」，頁18。

32 王伊同〔五朝門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乙種；成都：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1943）第二章第三節，頁115—137。

33 〔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頁13—14。

34 〔宋書〕卷二「武帝紀」，頁1。

35 參看何啓民「南朝門第經濟之研究」〔大陸雜誌〕四十八卷一期，1974年2月，頁25。

36 〔宋書〕卷二「武帝紀」，頁3。

37 例如：宋大明七年丙申詔：「江海田地，與民共利，歷歲未久，浸以弛營，名山大川，往往占園，有司嚴加檢糾，申明舊制」。（見〔宋書〕卷六「孝武紀」，頁22）；齊建元元年四月己亥詔：「二宮諸王，悉不得營立屯邸，封略山湖」。（見〔南齊書〕卷二「高帝紀」，頁3）；梁天監七年九月丁亥詔：「凡公家諸屯戍見封殖者，可悉開常禁」。（見〔梁書〕卷二「武帝紀」，頁14）；梁大同七年十二月壬寅詔：「頃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責價觀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為盡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與豪家」。（見〔梁書〕卷三「高祖紀」，頁19）。

38 參王伊同〔五朝門第〕，第五章第二節，頁115—137。

絹不輸官庫，升米不進官倉。其家資富贍，官位顯崇者，更阡陌相望，廡宇比隣。或則槐樞千里，質遷有無。於是府庫無所資，力役無所出。而邑有人君之富，里有公侯之資，五朝高門，所以權重勢溥者，此未始非一因也。」³⁹ 道盡隱括使權貴營私，國家疲弊之由。晉成帝已行土斷法，惟仍黃白分籍，收效不著。哀帝興寧二年，行庚戌土斷，安帝時劉裕又行之，未收效果⁴⁰，隱括依然，蓋積重難返矣。

南朝貴勢挾其政治權力兼併土地，隱匿賦稅，進而與民爭利，壟斷商運，競利爭貨，不知紀極。亂國法，虧官箴之士族，固已充斥東晉，宋齊宗室親貴，多營商販，猶不免俗。降至梁陳，仕宦諸家，幾無不逐什一之利者⁴¹。

故知中興至陳亡數百年間，豪家巨室，奢靡成風，日用滋廣，歲入不足揮霍，非得商貨貪橫，何以持家計哉？而士族之經濟基礎，更為保持其政治地位之重要支柱也⁴²。

第五節 士族之社會地位

六朝士族社會，清楊繩武略括之為「尊嚴家諱，矜尚門地，慎重婚姻，區別流品，主持清議五端，曰皆非後世所能及也。」⁴³ 要而言之，此時期之政治、經濟、及社會均有濃厚之「士庶天隔」色彩。士族既享有優越之政治權勢與經濟力量，故其社會地位，亦非寒門所能望其項背。楊氏前述諸端，竟成為士族全門戶、保令譽之手段矣。而婚姻與流品二者，更於先天及後天形成門第界限，茲概述之，以見士族之社會地位。

³⁹ 同上書第五章第一節，頁111。

⁴⁰ 以上土斷法分見〔晉書〕「成帝紀」、「哀帝紀」及〔宋書〕「武帝紀」。

⁴¹ 參王伊同〔五朝門第〕第五章第三節，頁124—125。

⁴² 參毛漢光〔士族政治之研究〕第八章，頁267—288。

⁴³ 參顧炎武〔日知錄〕（國學基本叢書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卷十三「正始」條，〔集釋〕引之，頁41。

高門大族，無不愼婚，門戶素對，方結秦晉，蓋欲使族姓貴賤恆久不變，則必求於血統之一貫然後可。於是名門疊婚，互為姻婭，士庶兩族，通婚至難。當時貴胄，不肯苟婚庶姓⁴⁴，偶一為之，便駭物聽⁴⁵。北魏且有明文詔令，禁止士庶通婚，違者加罪⁴⁶。寒門雖顯，士族仍不願與婚⁴⁷。即使士族之間，仍有等級差別⁴⁸。士族全盛時期，貴姓亦不藉與皇室姻媾為門戶⁴⁹。反之，當時帝王之家，求婚望族之心頗切⁵⁰，寒素與盛族婚姻，幾可視為獎賞⁵¹。士庶婚嫁之隔，至此而極。士族盡皆營事婚宦，以不得及其門流為恥。苟有婚宦失類，便遭排抑，擯於士族之外，影響政治前途⁵²。

營事婚宦，既為士庶先天差異之因，而士族更矜持門第，區別流品，致力於後天之階級區分⁵³，「競以姓望所出，邑里相矜。」⁵⁴高門子弟，自持才地，羞與寒素相接，甚者陵忽寒士⁵⁵，

44 分見〔陳書〕「儒林傳」太原王元規不肯因結強援而婚臨海土豪劉瑱女；及〔魏書〕。「崔辯傳」趙國李叔胤妻為子翼納其兄女崔明慧事。

45 參沈約「集彈王源」，載〔昭明文選〕，李善注（胡克家仿宋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9）卷四十。

46 〔魏書〕卷五「高宗本紀」和平四年詔及卷七上「高祖本紀」太和二年詔。

47 例如丹陽卡範之欲以女嫁謝方明〔宋書〕卷五十三「謝方明傳」；僕射徐勉為子求婚於江籍女（〔南史〕卷三十六「江籍傳」）；侯景請婚於王謝（〔南史〕卷八十「侯景傳」），均為世家所拒。

48 例如宋初高平金鄉禮道濟為子求袁湛妹婚，不許。（見〔宋書〕卷七十「袁湛傳」）。

49 〔宋書〕卷二十一「王峻傳」，頁5。

50 詳見毛漢光「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七章第一節有關士族與宗室間婚嫁之實例。頁230—248。

51 南北可各舉一例：見〔南史〕卷四十七「胡諧之傳」及〔北史〕卷五十五「陳元康傳」。

52 例見〔晉書〕卷八十四「楊銓期傳」。

53 〔魏書〕卷六十「韓顯宗傳」謂：「朝廷每選舉士人，則校其一婚一宦，以為升降。」，頁11。

54 劉知幾〔史通〕（國學基本叢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68）卷五「邑里」，頁144。

55 士族鮮或雜交之事多矣。可參王伊同〔五朝門第〕第七章第四節「流品」，頁57—82。

雖以天子之尊，亦無可如何⁵⁶。士族之自高聲價，猶慎流品，即此數端可見。門閥制度既確立，非藉譜牒以別士庶不可，而用人之際，譜牒乃必備之物。「於時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考其真僞……故善言譜者，繫之地望而不惑，質之姓氏而無疑，綴之婚姻而有別。」⁵⁷譜籍既有此功用⁵⁸，譜籍名家輩出。晉賈弼、宋劉湛、齊王儉、梁王僧孺皆精於此道。而譜牒之修，適足助長嚴家諱之習⁵⁹，成為士族社會之特色，亦正表示門第階級矜持之嚴及士庶分別之深也。

第六節 士族之宗教信仰

兩晉南朝之時，佛道對峙，互爭雄長。佛教流通，雖始漢世，然其大盛，實於此時。至其原因，論者每從政治與社會兩因素求之。其時政治混亂，諸雄豪殺戮過盛，神明內疚，懼而思懺悔之法，信因果之義，遂弘法以求福，此佛教流行於帝王將相之間也。社會民不聊生，庶民咸信今生苦難，緣於前生作孽，故謀來生安寧，惟有皈依三寶，修煉今生，此佛教得庶民信仰之原因也⁶⁰。而士族高門，於江左佛教興隆，頗有關係。湯用彤特闢專節詳論焉⁶¹。陳登原更結合佛、老、儒三者，推斷佛教之盛，其言曰：「佛教教義與老莊之清靜，儒生之忠孝，曾為六代野心之家所默契之三寶，此殆當時佛教所以隆盛之又一因素矣。」⁶²

⁵⁶ 例如路瓊之詣王僧達見辱，太后欲罪僧達。孝武帝以為僧達貴公子，豈可以此事加罪。（事見〔宋書〕卷四十「后妃傳」）；又齊紀備其承旨詣江革，登榻坐定，數使命左右移床讓客。僧真喪氣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事見〔南史〕卷三十六「江革傳」）。

⁵⁷ 〔新唐書〕卷一九九「柳沖傳」，頁19。

⁵⁸ 宗譜之功用，我國書籍多有記載。日人仁井田陞所著〔支那身份法史〕（東京：東方文化學院，1942）第一章「總論」及該書各章對六朝前後之宗族、家族等團體關聯，有詳盡之說明。

⁵⁹ 參考陳登原〔國史舊聞〕（北京：三聯書店，1958）第一分冊，第二五七條「嚴家諱」，頁608—615。

士大夫佞佛之風，與僧人多有才學，而能使公卿輩折節下交，大有關係。王伊同於論述五朝宗教事畢總結云：「時談義之士，如道安、慧遠、支遁、佛圖澄輩，人主致敬，賢俊周旋。值政出高門，權去公室，貴裔子弟，性喜出家，情好落髮。知五朝私門政治，亦大有功於佛義哉。」⁶³

此期宗教，大抵士大夫多佞佛，而中下者好道⁶⁴。晉時道教稱天師道，源於漢末張氏之教。陳寅恪考舊史記載，發現天師道與濱海地域有關，而青徐數州，吳會諸郡，實為天師道傳教區⁶⁵。士族之為天師道世家者，瑯琊王氏，高平郗氏，陳郡殷氏，會稽孔氏，吳興沈氏，義興周氏，丹陽葛氏，東海鮑氏等，餘皆僑姓或吳姓大族。然一族之中，佛道兼容，雖盛如瑯琊王氏，不能免也。王羲之、獻之父子，世奉天師道，惟又與僧人交遊，即此可見。

60 參考陸孟武「南北朝佛教的流行原因」〔大陸雜誌〕二卷十期（1951年5月）頁1—6。又比較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64) writes: "The reasons for the rise of Buddhism in this period were given as (1)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had been enfeebled by disorder which was unable to offer the effective resistance to Buddhism; (2) Confucian orthodoxy suffered from the irregularities and partial collapse of the educational and beauraucratic structure which were its bulwarks and its debility may have been greeted with a feeling of relief; (3) some Taoists distrepsed by the degradation of their faith, greeted Buddhism as akin to the reform which they were seeking; (4) disheartened by the chaos in society, some Chinese welcomed the refuge from the world which Buddhist monasteries and Buddhist philosophy seemed to afford; and (5) non-Chinese people in the North had contacts with Central Asia where Buddhism had been very strong." p.127

61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中華書局，1963），第二分冊第七章及第十三章。

62 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一分冊第二—三條「六朝佛教何以隆盛」按語，頁513—515。

63 王伊同〔五朝門第〕第八章「高門之習俗」，頁83—160。

64 同上註。

65 陳寅恪「天師道與濱海地域的關係」〔史語所集刊〕三卷四期，（1933年6月）頁439—466。